

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 李克强任国务院总理

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任命

许其亮、张又侠任中央军委副主席 杨晓渡当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周强当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当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
据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六次全体会议，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决定李克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。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一号主席令，根据大会决定，任命李克强为国务院总理。

习近平、李克强、栗战书、汪洋、王沪宁、赵乐际、韩正、王岐山等出席会议。

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，出席2966人，缺席14人，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

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、主席团常务主席沈跃跃主持。大会执行主席于伟国、车俊、石泰峰、孙志刚、杜家毫、李纪恒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。

这次会议的议程是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的提名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的人选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的提名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、委员的人选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；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；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；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
员会委员。

习近平提名国务院总理的人选，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委员的人选后，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。根据各代表团的酝酿意见，主席团会议决定提请这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。

会议宣读了习近平关于国务院总理人选的提名信，关于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委员人选的提名信。

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人选，主席团提名后，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。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，主席团会议确定了正式候选人名单，提请这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。

9时15分，总监票人、监票人检查电子票箱和电子选举系统后，工作人员开始分发选票。每位代表拿到6张颜色不同的选票。

根据大会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，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和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委员人选用表决票，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用选举票。

经过写票、投票、计票，10时44分，工作人员开始宣读表决、选举计



3月18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六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决定李克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。这是李克强进行宪法宣誓。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摄

票结果。

在主持人宣布李克强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后，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，李克强起身向代表们鞠躬致意。他转向习近平，两人亲切握手，习近平向他表示祝贺。

随后，主持人依次宣布：

许其亮、张又侠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。

魏凤和、李作成、苗华、张升民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。

杨晓渡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。

周强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。

张军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159位候选人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
员会委员。根据大会主席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，全体会议各项议程进行完毕后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、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，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；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委员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，分别进行了集体宣誓。

**创造优美环境
营造优良秩序
巩固创卫成果**

